

附件

信阳市“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文旅消费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促进信阳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市场消费与产品供给协同发展，将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市的支柱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旅行商积极组织旅游专列、包机和大巴来信旅游，提升信阳旅游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对旅行商组织旅游专列、包机、大巴团队来信阳旅游进行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配套相应的奖励资金，实现市、县区奖励联动叠加、共同发力。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专项奖励资金奖励对象为信阳市合法诚信经营和安全运营满一年以上的旅行社。

第五条 专项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和要求

(一) 旅游专列

1. 每趟旅游专列奖励 8 万元。

2. 普通客车和高铁客车人数须在 500 人（含）以上，改造客车人数须在 300 人（含）以上。

3. 旅游专列在信阳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4. 旅游专列团队必须停靠在信阳境内火车站。

（二）旅游包机

1. 每架次包机奖励 8 万元。

2. 包机人数须在 100 人（含）以上。

3. 游客在信阳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4. 包机须在信阳明港机场落地。

（三）旅游大巴

1. 单团游客人数 160 人（含）以上者，一次性奖励组团社 5000 元，每递增 160 人（含）另外奖励 5000 元。

2. 游客团队须在我市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3. 同一批次大巴团队游客需为市外同一客源城市。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核发

第六条 申报时间

每月申报 1 次，每月 10 日前申报完成，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信阳市“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由企业自主申报，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10日内完成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若无异议，由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直接向申报旅行社兑现奖励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监管机制

专项奖励资金兑现由文旅、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职能全程定期监管，严肃纪律，严格管理，确保合规合法。

第九条 申报主体在申报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应按本办法享受的相关政策。因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而获得的奖励，一经发现，及时取消奖励并追回资金，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 “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2. “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企业	所需材料	备注
旅游专列	1. “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1. 申报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4 份; 2. 每份申报材料的每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申报企业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旅行社与专列运营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7. 铁路公司出具的旅游专列大票(复印件)	
	8. 铁路公司出具的旅游专列调令(复印件)	
	9. 旅游专列团队行程单(打印件)	
	10. 旅游专列团队购买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11. 旅游专列团队预定酒店发票、住宿流水单(复印件)	
旅游包车	1. “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3. 申报企业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旅行社与包车运营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7. 包车运营商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8. 明港机场出具的包车进出港证明(原件)	
	9. 旅游专列团队行程单(打印件)	
	10. 旅游专列团队购买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11. 旅游专列团队预定酒店发票、住宿流水单(复印件)	

旅游大巴	1. “引客入信”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1. 申报企业提供申报材料4份; 2. 每份申报材料的每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申报企业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旅行社与客运公司签订的旅游包车合同(复印件)	
	7. 旅行社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和“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的派团单及游客名单(复印件)	
	8. 旅游大巴团队行程单(打印件)	
	9. 旅游大巴团队购买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10. 旅游大巴团队预定酒店发票、住宿流水单(复印件)	
	11. 显示团队游览时间及地点的水印照片、团队游客意外保险参保凭证等其他能够证明团队真实性的补充材料	

附件 2:

“引客人信” 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旅行社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	
专列 (包机、大巴) 日期	始发地	停靠火车站 (机场、车站)	人数	奖励标准 (万元)	申请奖补 金额 (万元)
合计:					
申请奖补金额合计 (大写)					
申请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